

113 年龍潭機場航空噪音補償金公告

壹、**申請期間**：113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補助方式：

本旅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郵寄補償金申請書至噪音防制區補償範圍內住戶地址，請申請人收到後完成申請書填寫並於公告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審查後若因資料(格)不符，本旅將個別電話通知並請於收到通知 20 日內完成補正資料，逾時未繳交申請書或未補正資料視為放棄申請權利。

113 年 3 月 1 日起已收到本部寄發之補償金申請書者，請攜帶填寫完成之補償金申請書及戶長印章至龍潭區公所或大溪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之噪音補助櫃檯辦理。(導航請搜尋「大溪月眉市民活動中心」：大溪區月湖路 56 號)

113 年 4 月 1 日起尚未收到寄發之補償金申請書者，開放臨櫃領取空白申請書填寫，請攜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戶長身分證、戶長印章及戶長存摺封面影本至龍潭區公所或大溪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之噪音補助櫃檯辦理。(導航請搜尋「大溪月眉市民活動中心」：大溪區月湖路 56 號)
櫃台服務電話：03-4793070 #1008 服務時間：平日 0800-1130；1400-1630

貳、補償範圍與補償金額：

噪音防制區等級	補償範圍	補償金額每人每年
三級	九龍里、富林里	600 元
二級	建林里、佳安里、三林里、瑞源里	500 元
一級	八德里、三水里、三坑里、三和里、上林里、上華里、中山里、中興里、中正里、大平里、北興里、永興里、東興里、百年里、武漢里、凌雲里、烏林里、烏樹林里、高平里、高原里、黃唐里、聖德里、龍星里、龍祥里、龍潭里、祥和里、渴望里、瑞興里、康安里、義和里、三元里、光明里、員林里、仁和里、仁文里、仁武里、仁愛里、仁義里、仁善里、仁美里、僑愛里、南興里、東勢里	450 元

參、**補償資格**：

- 112 年全年度設置戶籍於龍潭機場噪音防制區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途遷出補償範圍區再遷入者，無法請領。

二、不受設置戶籍滿全年度限制之住戶：(請於送件時檢附相關證明查驗)

- (一)符合補償資格之住戶於112年度內結婚並入籍之配偶(須為中華民國國籍)，請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二)符合前項補償資格之住戶於112年度內出生並入籍之新生兒，請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三)設籍於戶內，惟於112年度內亡故之住民，請檢附除戶謄本。